（上接B245版）

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参加表决的监事分别为：王培增先生、胡春玲女士、程玥女士。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至2023年分红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2020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72,521,901股计算，预计合计派发金额85,026,833.1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涉及104名激励对象，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共有9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9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符合解锁条件激励股份数量为1,604,6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272,521,901股变更为272,473,601股。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在审计范围及公司经营状况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年度审计费用为8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信科技2020年度绩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2023年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19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2、变更日期

根据财会[2018]35号文规定，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20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	50,000	1年	信用、抵押、担保等方式
2	建设银行	50,000	1年	信用、抵押、担保等方式
3	交通银行	25,000	1年	信用、抵押、担保等方式
4	兴业银行	5,000	1年	信用、抵押、担保等方式
5	浦商银行	10,000	1年	信用、抵押、担保等方式
6	中国银行	5,000	1年	信用、抵押、担保等方式
7	平安银行	5,000	1年	信用、抵押、担保等方式
8	中原银行	5,000	1年	信用、抵押、担保等方式
小计		156,000	1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15.50亿元，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21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18年4月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了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49%股权；于2018年12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蓝信科技剩余51%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蓝信科技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82,000,024.83元的交易价格购买蓝信科技股东赵建州先生、Success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张华女士合计持有蓝信科技49.00%的股权，并于2018年4月完成蓝信科技49%股权交割。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15.30亿元的价格向赵建州先生、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蓝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赵建州先生、西藏蓝信合计持有的蓝信科技51%股权。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建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9号），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公司向赵建州、西藏蓝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74,051股，每股发行价31.91元，同时支付现金547,999,990.74元，收购上述股东所持蓝信科技51%的股权。

2018年12月19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蓝信科技的股东变更申请，并于近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85080010XY），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蓝信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003号），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774,051.00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1.利润承诺期间

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为2019年至2021年。

2.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蓝信科技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扣非后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9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16,900.00万元
2	2020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1,125.00万元
3	2021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5,350万元

3.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

补偿义务人按照如下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赵建州	28,043,475.00	43.00%	84.31%
2	西藏蓝信	5,217,390.00	8.00%	15.69%
合计		33,260,865.00	51.00%	100.00%

4.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蓝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补偿：

（1）经审计后，若蓝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补偿金额=（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51%

在此情形下，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思维列控支付补偿款。

公司应在蓝信科技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支付上述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2）经审计后，若蓝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补偿金额=（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90%

在此情形下，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思维列控的股份进行补偿（思维列控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公司应在蓝信科技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5.业绩奖励安排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蓝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奖励：

（1）2019年至2021年业绩奖励金额的计算

若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思维列控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业绩奖励金额如下：

业绩奖励金额=（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51%×50%

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0%，即3.06亿元。

（2）业绩奖励金额的结算

交易双方同意，在蓝信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思维列控以自有资金向补偿义务人支付业绩奖励金额，各补偿义务人的业绩奖励金额依据其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进行计算，业绩奖励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获得奖励的对象自行承担。

6.扣非后净利润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蓝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蓝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各会计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由此发生的审计费用由思维列控承担，前述费用应以市场价为准。

三、2020年度蓝信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蓝信科技2020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030号）及《思维列控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204号），蓝信科技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为20,191.37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599.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19,591.67万元。2020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125.00万元，蓝信科技2020年度实现的业绩低于承诺数1,533.33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92.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2020年累计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16,900.00	21,125.00	38,025.00
2、实现的净利润金额	19,091.48	20,191.37	39,282.85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622.06	599.7	1,221.76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18,469.43	19,591.67	38,061.10
4、超额完成金额	1,569.43	-1,533.33	36.10
5、当年业绩承诺实现率	109.29%	92.74%	100.09%

2019年至2020年度，蓝信科技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061.10万元，累计完成两年业绩承诺的100.09%。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思维列控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22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0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2020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一）商誉的形成过程

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11月30日《关于核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建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9号）批准，公司以153,0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98,200.00万元、现金支付对价54,800.00万元）受让赵建州、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蓝信科技51%股权。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完成上述股份对价的支付，于2019年3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蓝信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2019年1月2日确定为购买日，自购买日起将蓝信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收购蓝信科技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蓝信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24,265.23万元确认为商誉。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

一是铁路系统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匹配的经营政策，由于铁路客运量、客运收入下降，客户对新造车及配套设备采购相应减少，导致蓝信科技DMS、EOAS产品新增销售数量不及预期。二是铁路系统推进动车组、和谐型机车修程修制改革，探索延长整车高级修验证周期，完善检修标准和规程，优化部件检修方式及范围，降低维修成本，导致存量动车组设备更新延缓，更新情况远不及预期。

综上所述，由于铁路系统深化公司制、市场化改革，健全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持续推进修程修制改革，导致蓝信科技核心产品新造动车组车载设备市场趋于稳定，存量动车组车载设备更新换代周期延长，蓝信科技未来业绩增速放缓，出现减值迹象。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收购蓝信科技100%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对形成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将测算结果与对应包含全部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9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68,229.10万元，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253,345.94万元比较后，确认商誉减值准备85,116.83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现状。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5,116.83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16.83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5,116.83万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做出的，本次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94号）。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23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同类业务比例仅为1.73%，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估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	450.00	364.69	不适用

（三）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远望谷	450.00	364.69	1.73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

注册资本：73,975.74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28楼

法定代表人：陈光珠

经营范围：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及系统、机箱机柜、微波通信塔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咨询；移动电话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望谷持有本公司流通股19,657,969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21%，是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根据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了解，公司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远望谷采购机车标签、车载编程器等产品，公司与远望谷之间的商品销售业务，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2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6）首席合伙人：梁春

（7）截至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232人，注册会计师共164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8）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199,035.3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9）2019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319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大华所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吴萃栋，200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8家。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泽涵，201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年8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1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3.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大华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华所确定具体报酬。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85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幅度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70	无变化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15	无变化
合计	85	85	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2020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大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